

阳春市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阳春市松柏镇汕湛高速公路松柏段高速出口标志石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J2021062915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 2021 年 6 月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阳春市松柏镇汕湛高速公路松柏段高速出口标志石采购项目

10、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 联系人：陈翔 电 话：13421273163 传真：0662-7701022
-----------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政务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采购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采购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数量、单价”。

采购内容	完工期	最高限价
阳春市松柏镇汕湛高速公路松柏段高速出口标志石采购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年	人民币 170,147.14 元

（一）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包括：物资费、安装费、维护费、税费、运输费、成品保管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二）交货、完工期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和安装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三）质保期

1.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由安装服务单位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发生的人为的损坏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坏，由安装服务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四）验收要求

1. 除采购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2. 货物的安装按照阳春市松柏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安装方式安装。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由成交供应商上门质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2. 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质保期内相同的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六）付款方式

1. 产品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2. 采购人向属地财政主管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挖一般土方	1.人工挖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2.挖掘机挖一般土方 一、二类土	m3	30.72
2	余方弃置	1.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 内 实际运距 (km):3 2.挖掘机装土	m3	25.584
3	回填方	1.回填土 松填	m3	5.136
4	混凝土垫层	1.现浇基础 混凝土垫层 合并制作子目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15	m3	3.072
5	混凝土基础	1.现浇基础 混凝土 合并制作子目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21.825
6	混凝土挡墙墙身	1.现浇板梁、板拱与挡墙 挡墙 合并制作子目 普通预拌混凝土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m3	4.89
7	砖砌体	1.砖砌体 基础、护底 合并制作子目 砌筑用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M7.5	m3	5.4144
8	水泥砂浆抹面	1.抹灰 砖墙墙面 合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	m2	29.9296
9	镶贴面层	1.镶贴花岗岩(水泥砂浆) 墙面 合并制作子目 抹灰水泥砂浆(配合比) 中砂 1:2	m2	29.9296
10	标志石	1.布置景石 单件重量(t 以内) 10	t	26.46
11	石板镌字(松柏镇)	1.字碑镌字(阴文)75X75cm 内	个	3
12	石板镌字(道路千万条安全每一条)	1.字碑镌字(阴文)35X35cm 内	个	10
1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ϕ 10-25mm	t	1.3556
14	清理杂草 1.5m 高	1.砍挖绿篱露地花卉(高度 cm) 150 以内	m2	40
15	拆除宣传牌	1.人工单项拆除 其他构件	m2	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登记备案要求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经我司审核备案后正式发放采购文件。经备案后的供应商方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与报价，否则我司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支付	汇入 户址	开户名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440501757241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春漠江支行 行号：105599200248																																																
		缴交 要求	依据“粤财采购函【2018】71号”文，投标保证金仅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明本项目编号），开标时当场提交。确认中标结果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领回保证金票据，将保证金汇进去我司保证金账户，并提供汇款成功凭证。																																																
4	成交服务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率 费</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率 费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率 费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5	成交服务费支付	汇入 户址	开户名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44001757208053006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春市支行																																																
		缴交 要求	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出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我司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成交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凭进帐单复印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换取发票；成交供应商名称必须与服务费汇出单位名称一致。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7	响应文件数量	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报价信封一份（必须密封完好）。																																																	
8	报价上限	人民币 170,147.14 元。																																																	
9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询价小组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1 供应商依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时递交合规格的密封报价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报价文件，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一概不予退回。
- 1.2 被邀请的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代表均同时在场时，对全部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1.3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公开唱读报价全程或响应询价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询价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 2.1 询价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要求审核报价文件。
- 2.2 评审期间，询价小组不得对询价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询价小组成员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3 询价小组判断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3. 询价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3.1 评审方法：合理低价法。
- 3.2 签署通过《评审工作规程》。《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工作规程》一旦通过询价小组集体会签确认后，询价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3.3 **确认询价文件：**询价小组成员在询价文件上集体签名确认询价文件，确认通过后方能进入下一环节。
- 3.4 **资格性审查内容：**由询价小组对照询价文件中的“资格性文件清单”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核定资格符合的供应商名单。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邀请进行报价的对象。
- 3.5 **符合性审查内容：**询价小组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3.6 评审确定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审核情况
1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3	报价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文件基本符合询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6	商务和服务内容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7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8	投标报价无明显不合理或低于合理成本价的	
9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人能接受的	
10	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 1.表中只需填写“O/合格”或“X/不合格”。

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7 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就报价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报价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询价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报价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影响性内容进行修改。
- 3.8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询价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审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询价小组将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确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 3.9 经评审的最终有效报价将经过现场公开唱读，由各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确认。
- 3.10 **原件备查审核：**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询价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询价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 3.1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实地勘察或要求补充完善有关资料，该候选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4. 采购终止的情形

- 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非实质性响应情形或无效报价行为的认定

- 5.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5.2 报价主体不明确；不符合询价文件中合格报价人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5.3 不符合询价文件约定的合法响应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 5.4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报价，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 5.5 报价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报价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5.6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报价文件或同一报价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 5.7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5.8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报价有效期超过约定有效范围；
- 5.9 递交的报价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报价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 5.10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5.11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5.12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 5.13 评审期间没有按询价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5.14 项目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5.15 授权代表未能在询价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 5.16 符合询价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报价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二、报价文件说明

6. 原则

- 6.1 报价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6.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过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报价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7. 报价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7.1 按询价文件中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报价文件。
- 7.2 报价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7.3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单位公章，且与参加报价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 7.4 《报价承诺函》、《法人授权书》《守法经营声明书》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该机构的法人同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以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公章即为有效。
- 7.5 报价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7.7 报价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和报价信封。报价信封、正本、副本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建议每一副本单独密封**）。所递交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报价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7.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报价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
- 7.9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报价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报价；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

8. 报价

- 8.1 任何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报价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并包括在总价之内。
- 8.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

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8.3 在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至报价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8.4 所报价格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9. 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9.1 公开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9.2 投标报价汇总表与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 9.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 9.4 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9.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9.6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9.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询价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9.8 询价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0. 成交服务费

- 10.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成交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该费用应列入报价成本费用的一部分，但不列入报价范畴。

11. 报价有效期

- 11.1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报价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11.2 特殊情况下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报价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三、确定评审结果

12. 确定评审结果

- 12.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询价小组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12.2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报价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12.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和各报价人。

13. 成交结果通知

- 13.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即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不作另行通知。
- 1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13.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3.4 采购方对任何无效报价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报价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14. 替补候选供应商的适用情形

- 14.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和监管部门同意，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4.2 若采购人决定重新开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14.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 14.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者不得参与重新采购的投标。

1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 15.1 成交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2 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 15.3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严格按照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以及经谈判小组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 15.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质疑与处理

- 16.1 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2 若对采购方案存有质疑的，可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前直接向采购人、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 16.3 采购人或落标人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报价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16.4 落标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供应商对审查和答复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佛山市禅城区财政管理部门提出复审或者申请作采购失败处理。

17.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 17.1 已递交报价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报价；
- 17.2 报价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17.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17.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17.5 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报价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 17.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转让他人；
- 17.7 获《成交通知书》或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17.8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17.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第三部分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属性
1	报价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2	法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份	原件
3	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套	复印件

1.1 报价承诺函

致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报价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报价，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报价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或其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服务等。
6. 报价有效期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若我方获成交资格，报价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7. 我方同意接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完全服从和尊重询价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9. 同意按询价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10.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1.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2.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报价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 13.

报价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报价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人授权书

致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报价，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报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全权代表：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报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报价文件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授权证明。

授权机构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全称) 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报价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全权代表须是入职本公司达3个月以上的在册职员，且与供应商签订了聘用合同手续。
- 3、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人代表身份证

A4 纸



授权代表身份证

A4 纸



1.3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 并特此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报价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全称)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报价人, 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4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p>一、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p>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 （1）经审核的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如供应商是 2019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2. 近两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p>
		<p>3. 近两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后文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p>二、其他证明材料</p>		
1	如有	
<p>注：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或网络打印页</p>		

本表附件：在本表之后按顺序提交表格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 （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全称）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5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须按照资格性文件清单所述的要求提供：

一、资质证书。

第一章 最低要求审查索引

1.1最低要求审查索引

序号	内 容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一、响应采购文件最低要求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1	报价汇总表	
2	项目实施方案	
二、其它辅助性证明材料：（请按照实际递交情况填列）		
3		

第二章 最低要求响应清单

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响应清单

序号	内 容	资料属性 及要求
一、响应采购文件最低要求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1	报价汇总表	按格式签署原件 (各一份)
2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总体内容等	
二、其它辅助性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复印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 1、“响应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审核依据，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要求对应如实提供。
属于“其它辅助性证明材料”类的作为比对性参考辅助材料，建议尽可能对应提交。

2.1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完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
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1、详细内容见《报价清单明细表》。	

注：1、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报价文件说明。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报价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_____

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2项目实施方案

(一)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 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级证	联系电话 手 机
总负责人		年	年		
主要技术 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售后服务 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其他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注：上述人员必须是在供应商单位工作满 3 个月以上，并已签署了聘用合同书的受薪雇员，可随时提供其社保局证明或聘用合同书验证。

2.3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粘贴处

2.5放弃投标说明书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投标，特此说明。

谢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放弃投标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_____（全称）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说明请于开标前一天上午传真或书面送达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阳春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正、副本报价、报价文件

报 价 人：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在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15:30 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

电 话： 0662-7701022

声 明： 若发布的询价文件有任何修改或更正通知时，我方已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在原公告栏上查阅知悉。

注意事项

一、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报价汇总表》原件（须加盖公章）；
2. 《报价清单明细表》原件（须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二、重要提示：

报价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